

南投縣清水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(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)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「南投縣 清水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 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1、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。
- 2、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。
- 3、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。
- 4、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- 5、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。
- 6、婦女及身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- 7、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- 8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六人，由校長任聘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教導主任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，得設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肆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職 稱	姓 名	負 責 業 務
主 任 委 員	校長 田志順	綜理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與組織運作事宜
執 行 秘 書	教導主任張麗君	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、師資進修規劃、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諮商 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目標之擬定與督導事宜
委 員	訓導組長江志明	溝通協調校內各單位支援兩性平等教育工作

委 員	教學組長簡莉靜	編訂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目標
委 員	柯懿恩老師	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 親師溝通等工作之推展
委 員	王燕妮老師	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 親師溝通等工作之推展
委 員	陳桂玲	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之規劃及相關經費統籌運 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生理衛生講座
委 員	家長代表 吳長遠會長	尋求社會資源、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 展

伍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，由主任委員會同執行秘書討論後核定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柒、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